

# 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 旅遊意外及誤失保障書



## 旅遊意外及誤失保障計劃：

### 壹、公共運輸工具旅遊意外保險

#### (一) 保險金給付表：

相關完全失能及死亡保障含：

死亡	NT\$30,000,000
雙手或雙足缺失	NT\$30,000,000
一手及一足缺失	NT\$30,000,000
雙目失明	NT\$30,000,000
一目失明及一手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缺失	NT\$30,000,000

相關失能保障含：

一手或一足缺失	NT\$15,000,000
一目失明	NT\$15,000,000

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否擁有兩張或多張之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保險公司對任一被保險人因一次意外所遭受之任一項損失，均以「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該項損失之理賠金額為限。特別注意事項：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7條之規定，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保險契約），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依現行規定為新台幣61.5萬元），其超過部分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對於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保險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以新台幣200萬元為上限，並依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計算之（「一手或一腳缺失」以及「一眼失明」僅賠付新台幣100萬元）。且如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保險公司投保，其保險契約可依要保時間區分先後者，將依其喪葬費用金額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賠償責任。否則，各保險公司將以平均金額分擔賠償責任。

#### (二) 被保險人：

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會員，其配偶以及未滿23歲之受扶養子女，凡搭乘領有營業執照經營旅客運輸之公共運輸工具（出租車除外）旅行，且其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80%以上的團費（需含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已由美國運通新台幣結帳之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簽付者，皆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若會員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時已不具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會員身份時則不適用。

#### (三) 意外事件之說明：

公共運輸被保險人於購票日或之後旅行（單程或往返）於出發地與目的地之間時（兩地點均為被保險人機票所指定者），凡因意外事故而遭受傷害時（以下簡稱「該傷害」），將可取得前述保險金給付；惟該傷害應為下列1. 或2. 項所述之情況下發生者：

1. 當時係以旅客之身份，而非駕駛員或機員之身份，乘坐或離開領有營業執照經營旅客運輸之海、陸、空運輸工具（出租車除外）、航空公司所頒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之時刻表之班機以及行駛於經常性路線之加班機、包機等商用客機所受之傷害，或受該等運輸工具碰撞所受之傷害；惟此項旅費應已由美國運通新台幣結帳之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支付。
2. 當時係以旅客之身份搭乘（領有營業執照運送旅客之）出租運輸工具時所受之傷害；但限於以下情形所發生者：
  - a) 為搭乘被保險人之保險範圍內之預訂班機航空運輸工具直接赴機場時；或
  - b) 從前述之航空運輸工具下機而欲離開機場時。

#### (四) 預訂班機：

「預訂班機」係指搭乘某一航空公司經營之飛機所飛行之一航次，惟：該航空公司應持有由其飛機登記國家有關機關發給之有關定期航空之運輸證明、執照或類似之許可證件，且依該等許可證件定期及在特定時間維持並公佈其在列名之各機場間提供旅客服務之時間與費用，及該班機定期並持續飛行於既定之路線或依隨時修訂之ABC世界航線指南所刊登之路線飛行。起飛時間，轉機及終點將參考被保險人所持搭乘預訂班機之機票決定。

#### (五) 意外死亡之賠償：

被保險人在意外事故發生日起100天內因意外事故所受傷害而死亡時，保險公司將按「保險金給付表」支付意外事故死亡賠償金。

#### (六) 特殊意外傷害之賠償：

被保險人並未在意外事故發生日起100天內因意外發生而死亡，但確實在意外事故發生後100天內發生前述之任何一項損傷時，保險公司將給付相當於該損傷應賠償之金額，但其款數不得超過「保險金給付表」所列之特殊意外傷害賠償金。一次意外事故造成一項以上之損傷時，僅給付一項損傷（最嚴重者）之應付款。

#### (七) 每位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會員之最高賠償金額：

在任何情況下，無論是否擁有兩張或多張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保險公司對任一被保險人因本保險規定之任何一意外所遭受之任一損失，均以「保險金給付表」所列該項損失之理賠金額為限。

#### (八) 危險事故及失蹤案件：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範圍內之任一項意外事故發生，並因而遭受本保險規定得予賠償之損傷時，屬本保險之承保範圍。被保險人之屍體於其搭乘之運輸工具失蹤、沈沒或毀損之一年內未被尋獲時，該被保險人將被視為在該運輸工具失蹤、沈沒或毀損發生時死亡。

#### (九) 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包括下列因素所造成之任何致命或非致命之損傷：

1. 神智清楚時自殺或任何自殺意圖，或神智不清時之自殺行為或任何自殺意圖；
2. 經宣佈或未經宣佈之戰爭或相關戰事；
3.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或法定繼承人，或個人法定代理人之不法行為；
4. 若被保險人本身為公共運輸工具之駕駛人或工作人員；
5. 直接或間接因確實的或宣稱的或可能發生的有害生物，化學或核子或放射物料質或氣體或物質或污染物之排放、散布、滲出、移動、溢出、釋放等；或者曝露於有害生物化學、核子或放射性生物料及氣體、物質或污染物下所致者。

#### (十) 保險費：

本項保險之保險費由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繳付，保障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承保。

#### (十一) 受益人：

1. 失能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
2. 死亡保險金將按以下順位依序給付其生存之受益人：
  - 配偶；
  - 子女，含合法收養子女；
  - 父母；
  - 兄弟姐妹；

當同一順位之受益人可能超過一人時，保險公司得根據該順位任一受益人所提出之聲明以決定受益人。保險公司根據上述聲明給付後，視為已按照本保險之規定完成全部給付義務，除非保險公司在實際付款前，另有他人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其亦為受益人。尚有權接受賠償之受益人超過兩人以上時，保險金由彼等均分。

#### 3. 保險公司不受理受益人變更。

#### (十二) 理賠：

##### 1. 理賠證明：

理賠申請所需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均應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自費提供，並應符合保險公司指定之格式與內容。

##### 2. 理賠程序：

- 2-1 致電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會員服務部0800-055-500，索取理賠申請表格。
- 2-2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必須在得請求之日30天內，將相關書面文件送交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其地址為：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8號10樓，服務電話0800-339-899，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 2-3 如有其他查詢事宜，請致電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會員服務部0800-055-500。

## 貳、旅遊不便險

### (一) 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會員、配偶、23歲以下受扶養子女	最高金額/家庭
班機延誤或取消	NT\$20,000	NT\$40,000
錯過轉搭班機	NT\$20,000	NT\$40,000
行李延誤	NT\$20,000	NT\$40,000
行李遺失	NT\$50,000	NT\$100,000

#### (二) 被保險人：

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會員，其配偶以及未滿23歲之受扶養子女，凡搭乘領有營業執照經營旅客運輸之公共運輸工具（出租車除外）旅行，且其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80%以上的團費（需含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已由美國運通新台幣結帳之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簽付者，皆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若會員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時已不具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會員身份時則不適用。

#### (三) 預訂班機：

「預訂班機」係指搭乘某一航空公司經營之飛機所飛行之一航次，惟：該航空公司應持有由其飛機登記國家有關機關發給之有關定期航空之運輸證明、執照或類似之許可證件，且依該等許可證件定期及在特定時間維持並公佈其在列名之各機場間提供旅客服務之時間與費用，及該班機定期並持續飛行於既定之路線或依隨時修訂之ABC世界航線指南所刊登之路線飛行。起飛時間，轉機及終點將參考被保險人所持搭乘預訂班機之機票決定。

# 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 旅遊意外及誤失保障書



## (四) 承保項目：

- 班機誤點或被取消**  
被保險人若因其已確定搭乘班機誤點超過4小時及以上；或因已確定搭乘班機被取消，或因航空公司超額訂位造成被保險人無法登機，而在4小時之內其段旅程無其他任何班機可搭乘時，保險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以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支付之旅館住宿及餐費，最高以新台幣2萬元為限。
- 錯過轉搭班機**  
被保險人若因其已確定搭乘飛往轉機之地點之預訂班機誤點，以致錯過已確定轉搭續飛之預訂班機，而於其前段旅程班機實際抵達轉機點後4小時內，並無其他可搭乘之續飛班機時，保險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以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支付之旅館住宿及餐費，最高以新台幣2萬元為限。
- 行李延誤**  
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若在其抵達所乘班機之最終預訂目的地（但不包括被保險人之永久居住地、原出發地或轉機地）後6個小時內，未送達被保險人，則保險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於收到行李前，以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支付於該最終預訂目的地購買應急必要之衣著及必需品之費用（如適量/適時令之衣履、盥洗用具），最高以新台幣2萬元為限。
- 行李遺失**  
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若在其抵達所乘班機之最終預訂目的地（但不包括被保險人之永久居住地、原出發地或轉機地）後48小時內，未送達被保險人，則該行李將被視為遺失，而保險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於抵達該最終預訂目的地後4天內，但於收到行李前，以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購買應急必要之衣著及必需品之費用（如適量/適時令之衣履、盥洗用具），最高以新台幣5萬元為限。
- 被保險人的預訂行程若係一連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錯過轉搭班機、行李延誤、行李遺失事故，保險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錯過轉搭班機、行李延誤、行李遺失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 (五) 除外條款：

本保險不包括因下列因素造成之損失或費用：

- 為海關或其他政府機關所沒收或徵用者；
- 未採取合理措施保護或尋回遺失之行李者；
- 未於目的地將行李遺失事件告知相關之航空公司主管單位，並取得財產不符報告（Property Irregularity Report）者；
- 經宣佈或未經宣佈之戰爭或相關戰事。

## (六) 保險費：

本項保險之保險費由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繳付，保障由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承保。

## (七) 理賠：

- 理賠證明：**  
理賠申請所需之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均應由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自費提供，並應符合保險公司指定之格式與內容。
- 理賠程序：**
  - 2-1 致電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會員服務部0800-055-500，索取理賠申請表格。
  - 2-2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必須在得請求之日30天內，將相關書面文件送交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其地址為：台北市110信義路五段8號10樓，服務電話0800-339-899，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7:30。
  - 2-3 申請誤失受益給付，請提供下列資料/文件
    1. 以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支付可獲給付費用之簽帳單及消費明細單據。
    2. 以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支付機票之證明文件、機票影本及旅行社代收轉付的收據。
    3. 航空公司開立之行李延誤或班機取消/延誤的證明文件，包含乘客姓名、班機航次號碼、起飛機場、目的地、預訂時間等詳實完整資料。
    4. 理賠申請書含詳實事故經過、求償項目及金額。
  - 2-4 依本保險應給付之賠償金額將入帳於被保險人告知之匯款帳戶或以支票給付。
  - 2-5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承諾藉助航空公司及其它一切可取得之資料來源，對於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會員提交之所有理賠案，至少對其中之十分之一案件給與充分之證實。
  - 2-6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將按月送交保險公司一份備忘錄，列述處理期間給付予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會員之賠償金，並說明其中依上述2-5規定業經充分調查之案件。
  - 2-7 如有其他查詢事宜，請致電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會員服務部0800-055-500。

## 參、海外旅遊全程意外保險

被保險人於海外（指台、澎、金、馬以外地區）旅遊期間，因遭受意外事故所致傷害，將可享有此項保障。保障期間之起迄時點，自被保險人離開家中或工作地出發時間較晚者為起始點；至返抵家中或工作地到達時間較早者為終止點，當被保險人當次旅行已持續超過180天或每持卡年度之旅行日數累計已超過183天，則本保險就超過部分不予承保。本項「海外旅遊全程意外保險」與原契約「公共運輸工具旅遊意外保險」將不得重覆理賠。

### (一) 保險金給付表：

相關完全失能及死亡保障含：

死亡	NT\$10,000,000
雙手或雙足缺失	NT\$10,000,000
一手及一足缺失	NT\$10,000,000
雙目失明	NT\$10,000,000
一目失明及一手缺失或一目失明及一足缺失	NT\$10,000,000

相關失能保障含：

一手或一足缺失	NT\$ 5,000,000
一目失明	NT\$ 5,000,000

特別注意事項：依據保險法第135條準用第107條之規定，以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15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15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未滿15歲之被保險人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保險契約），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依現行規定為新台幣61.5萬元），其超過部分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對於被保險人為未滿15歲之未成年人，保險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以新台幣200萬元為上限，並依保險金給付表之給付比例計算之（「一手或一腳缺失」以及「一眼失明」僅賠付新台幣100萬元）。且如被保險人向二家以上保險公司投保，其保險契約可依要保時間區分先後者，將依其喪葬費用金額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賠償責任。否則，各保險公司將以平均金額分擔賠償責任。

### (二) 本附加條款之被保險人定義如下：

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會員，其配偶以及未滿23歲之受扶養子女，凡搭乘領有營業執照經營旅客運輸之公共運輸工具（出租車除外）旅行，且其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或80%以上的團費（需含全額公共運輸工具費用）已由美國運通新台幣結帳之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簽付者，皆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若會員於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時已不具美國運通簽帳白金卡會員身份時則不適用。

### (三) 除外責任：

- 同「公共運輸工具旅遊意外保險」第(九)條除外條款
- 此項保障不包含下列對象或事故
  - (A) 由被保險人本人之行為所導致之傷害
    - (a) 從事試驗性之行程
    - (b) 從事導遊或領隊之工作
    - (c) 從事近海石油開採或天然氣生產或採礦工作或高空攝影工作
    - (d) 從事爆破或高壓電力或機械重工工作
    - (e) 從事危險運動，如：摩托車競賽、汽車競賽、自行車競賽、狩獵、登山、非競走之競賽活動、公路競賽、足球選手、冰上曲棍球、雪橇、馬球、溜冰、跳傘、高空彈跳、滑翔翼、洞穴探索運動、潛水、浮潛、或其他危險運動、或使用（空氣）步鎗或使用木工器械機具
    - (f) 違反或企圖違反法律或拒捕
    - (g) 經證實於公共運輸工具因意外事故所致傷害（請參照JMM0900001保單條款Part II保障內容）
  - (B) 任何恐怖份子行動  
為排除恐怖主義之行為，本約定所稱恐怖份子行動係指，包括但不限於對個人或團體無限制使用武力及暴力/脅迫，無論是個人所為或代表組織或政府，訴求政治、宗教、理想狂熱主義或類似目標或理由，包括意圖影響任何政府及/或任何群眾或任何群眾組織使其恐慌。

保險公司對上述除外責任各項均不在理賠範圍內，除非要保人能證明非上述除外事項所導致。所有其他文字、條件與限制均與「公共運輸工具旅遊意外保險」計劃內容相同。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國外運通提現手續費：提領金額1%或新台幣100元（以較高者為準）/  
其他費用查詢請洽會員服務部。